

## 國立交通大學 103 學年度第 2 次行政會議紀錄

時 間：103 年 9 月 12 日(五)上午 10 時 10 分

地 點：浩然圖書資訊中心 8 樓第一會議室

主 席：吳妍華校長

出 席：許千樹副校長(請假)、黃志彬副校長(請假)、台聯大謝漢萍副校長(請假)、台南分部杭學鳴主任(柯明道院長代理)、裘性天主任秘書、陳信宏教務長(宋開泰副教務長代理)、黃美鈴學務長、陳俊勳總務長(王旭斌副總務長代理)、張翼研發長(李莉瑩組長代理)、周世傑國際長(張家靖副國際長代理)、電資中心林寶樹主任、電機學院杭學鳴院長(楊谷洋副院長代理)、理學院李耀坤院長、工學院陳俊勳院長(呂呂志鵬主任代理)、管理學院俞明德院長(胡均立副院長代理)、人社學院曾成德院長、生科學院鐘育志院長、客家學院張維安院長、資訊學院曾煜棋院長、光電學院柯明道院長、資訊技術服務中心蔡錫鈞主任、圖書館袁賢銘館長、通識教育委員會蘇育德主任委員(黃漢昌主任代理)、主計室楊淑蘭主任、人事室蘇義泰主任(張家綺組長代理)、學生代表林國寶同學、學生代表吳仁捷同學(陳信同學代理)

列 席：新校區推動小組許千樹召集人(請假)、頂尖計畫辦公室黃志彬執行長(請假)、策略發展辦公室溫環岸執行長(請假)、環安中心葉弘德主任(請假)、綜合組張漢卿組長

記 錄：施珮瑜

### 壹、主席報告

- 一、開學在即，有關新學年度之學士生及碩博士生招生創新策略等相關議題將與各與會主管意見交流。
- 二、各院系請善加利用新生入學指導期間，請導師參與並積極與家長密切互動，除環境介紹及生活照應外，亦使其瞭解學系特色及未來可能發展方向、學系課程設計及跨領域學程等，並培養新生基礎學科能力及厚植語文能力，提升學生素質及未來競爭力。爾後亦請於此期間規劃學院(系)家長座談或參觀。
- 三、請教務處儘速催繳上學期尚未繳交成績之教師，避免影響學生權益。
- 四、有關圖書館新聞之學習討論空間，請廣為宣傳，以提升學生使用率。

### 貳、報告事項

- 一、[前次會議紀錄](#)(103 年 8 月 8 日召開之 103 學年度第 1 次行政會議)已電子郵件傳送各主管確認，並經校長核閱。

### 二、前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報告

- (一) 102 學年度及 103 學年度行政會議決議或裁示事項執行狀況查核表請參閱[附件一](#)(P6-8)。

主席裁示：有關思源科學創意大賽 Plus 事宜，請教務處就目前與相關單位協商後之處理情形儘速填報。

三、教務處報告：教育部 103 年 8 月 14 日臺教高(二)字第 1030119763 號來文檢送「教育部協助大學校院產學合作培育研發菁英計畫要點」(如附件二，P9-11)，以及徵求計畫申請書，並已於 8 月 26 日辦理申辦說明會(事先已通知有意申辦學院參加)，據了解教育部將提供 100 名額供各大學申請。本案建議學校依特色及區域重點產業，擇定優勢或重點產業研發領域，依下列方式申辦：

- (一) 原則以「碩、博士 5 年研發一貫方式」辦理：以碩士修課 1 年後逕讀博士，博士第 1、2 年於學校上課，第 3、4 年於產業或法人實作研發並完成論文，共計 5 年完成博士學位。
- (二) 本年度因時程之限制，申辦學校所提出之 5 年碩、博士研發一貫整體計畫中，得將部分學程名額以「招收博士班新生方式」辦理：招收博士班新生，以 2 年上課 2 年至產業或法人實作研發方式辦理，惟以不超過全部博士學位學程二分之一名額為限。
- (三) 計畫申請方式：以 5 年期計畫向本部申請補助，各校計畫不得超過 3 個培育學程，每學程以 10 人為限，各校總計申請人數合計不得超過 15 人，且不得計列已有正職工作之非全職學生。

經調查各學院辦理意願，計有電機學院申請碩博士 5 年研發一貫 5 人、招收博士新生 5 人，以及資訊學院申請碩博士 5 年研發一貫 1 人、招收博士新生 1 人等兩案，目前資訊學院案的廠商合作意向書待補，待文件備齊後教務處擬於 9 月 22 日期限前備文陳報教育部。

**主席裁示：請教務處參酌與會主管意見，規劃具本校特色及優勢重點產業研發領域之跨領域博士學位學程積極辦理。**

#### 四、國際處報告：

(一) 本校擬簽訂下表合約，有關合約名稱、合作現況/預期效益及效期等表列如下：

本校簽署單位	國家/校名/學院		合約名稱	合作現況或預期效益	效期
管理學院	大陸	北京理工大學 /管理與經濟學院、珠海學院商學院	學生交換協議書 (另附件 1， p.1-p.3)	促進管理學院之教師與世界知名大學建立校際研究合作計畫，以達成雙方實質交流	3 年
科技法律研究所	瑞士	納沙泰爾大學	Co-operation agreement (另附件 2， p.4-p.9)	主要合作內容如下： 1. 學者互訪 2. 學生交換 3. 雙方得視需要進行共同學術研究、舉辦學術活動、建構學術網絡。	5 年
NCTU	馬來西亞	馬來西亞國民大學	1. MEMORANDUM OF UNDERSTANDING 2. Agreement	該校 2013 年 QS 世界大學排名 269 名，為馬國國內第二。欲藉此合約促進兩校研究及學生交流	No due

			on Student Exchange (另附件 3， p. 10-p. 22)		
NCTU	瑞典	皇家理工學院	Cooperation Agreement on Student Exchange (另附件 4， p. 23-p. 27)	於 2009 年簽署交換學生合作協議書， 期間學生交流互動頻繁，因此希望續 約。	5 年

(二) 國際化品質視導進度報告：

1. 103 年 9 月 9 日(二)召開「國際化品質視導書面報告檢視會議」，就本處彙整各單位填寫各指標項目之執行說明初稿進行檢視並集思廣益，決議：請各主辦單位參酌會議中建議事項，並請再檢視內容，提供量化數據及具體例證，並請於 9 月 16 日前回傳修正後內容，由國際處彙整後再簽請校長核閱。
2. 有關「各單位業務窗口標示中英雙語化」及「行政人員中英雙語職名牌」，請各學院、處、室協助轉請二級單位於 9 月底前完成雙語化。
3. 資訊技術服務中心繼今(103)年 6 月網頁評鑑後，於 8 月中旬再次針對國際化品質視導英文網站雙語化有關之指標項目進行嚴格且詳細檢查，並於 9 月 4 日將檢查結果以電子郵件通知各單位主管及網頁業務負責人，促請各單位儘速補足需修正項目。本次檢查行政單位、學院及各系所共 61 個單位，至 9 月 9 日止已有國際事務處、研發處、主計室、理學院、工業工程與管理學系、運輸與物流管理學系、電子工程學系等 7 個單位就檢查結果向資訊技術服務中心諮詢並進行修正，目前各單位執行情形如附件三(P12-19)，未完成單位務請於 9 月 22 日前完成。因網頁資訊是動態的，也請各單位能持續維護更新。

**主席裁示：**請國際處會後將「檢核各單位英文網站雙語化執行情形彙整表」通知各單位務必儘速完成網站雙語化，於 9 月 22 日前完成；後續將視完成情形獎懲相關單位。

**五、人事室報告：**請同仁做好健康管理至醫院健康檢查，積極維護身心健康。本校每年定期與新竹地區四家醫院(台大新竹分院、國泰、馬偕、東元醫院)簽約，辦理教職員工健康檢查，請同仁多加利用。另行政院規定辦理公教人員健康檢查之檢查對象為中央各機關編制內 40 歲以上之公教人員，每 2 年補助新臺幣 3,500 元，公假 1 日。

**主席裁示：**

- 一、上述健康檢查相關訊息請務必通知全校教職員工知悉。
- 二、請人事室規劃定期辦理健康醫療講座，宣導健康管理之重要性並增加健康保健知識。

**參、討論事項**

案由一：104 學年度碩士班名額調整案。(教務處提)

說明：

- 一、因教育部凍結招生名額調增，為校內碩士班名額內部調整需要，104 學年度各系所碩士班名額擬收回 18 名，包含相關系所 103 學年度目前招生缺額半數 9 名(管科 1、經管 1、交通 1、社文 1、傳播 1、跨分子 1、應數 2、機械 1)，以及聲音學程規劃調減 9 名，收回缺額半數部份將依據 9 月 15 日開學日實際報到缺額計算。
- 二、各系所提出 104 學年度擬增碩士班名額共 3 案，其中電子碩擬收回原支援生醫碩 4 名，惟此 4 名是去年收回調整為生醫碩運用之名額，仍應由生醫碩運用。
- 三、台南分部招生總量獨立。
- 四、擬依前述收回 18 名，再由 鈞長考量系所需求、指導碩士生狀況、招生錄取率、正取報到率、註冊率等狀況分配給需求單位或歸還原單位。

**決議：**104 學年度擬增狀況「資工碩擬增 5 名(由資訊技術服務中心老師指導並協助發展校務資訊系統)」修正為「資工碩擬增 5 名(由資工系與資訊技術服務中心老師共同指導並協助發展校務資訊系統)」後通過，並請教務處與人文社會學院、客家學院就社文所、傳播所及音樂所等名額資料釐清並確認後，再行簽核調整 104 學年度碩士班名額。

**案由二：**104 學年度學士班經濟弱勢學生招生簡章草案。(教務處提)

**說明：**

- 一、今年 6 月教育部邁向頂尖大學計畫工作圈會議討論新增招收一定比例之弱勢學生績效指標，確定頂尖大學必須率先承擔扶助弱勢學生就學社會責任，9 月 4 日教育部再度召集頂大研商，高教司司長初步裁定以學士班 2%為經濟弱勢學生目標請各校努力。
- 二、8 月 18 日教務處與有學士班之各學院院長討論共識，本校擬在學士班個人申請增設經濟弱勢學生組(合適名稱待擬)，全校以 2%規劃，分配各學院：人社 1 (49)、客家 2(87)、管理 4(195)、理 3(169)、生科 2(78)、工 5(264)、電機 6(296)、資訊 3(166)，合計 26 名；分 5 學群招生：人文社會、管理、理學生科、工程(機械土木材料奈米)、電機資訊，各學群學測門檻最高為前標。
- 三、目前調查各學群招生簡章草案請參閱附件四 (P20-24)。
- 四、招生名稱目前暫擬為「旋坤揚帆」，取旋乾轉坤社會階層翻轉、揚帆待發迎向光明未來之意，擬請研議。
- 五、簡章內容由教務處協調各學系確認中，教育部已促請大學甄選委員會協助納入 104 學年度個人申請招生簡章，教務處近期亦將召集各學群召集學系研商招生細節。

**決議：**通過。

**案由三：**104 學年度學士班特殊選才招生規劃。(教務處提)

**說明：**

- 一、教育部 104 學年度開放各大學申請學士班特殊選才招生，本校申請書請參閱附件五 (P25-281)，原申請 10 學系(含資訊系 3 組)共 12 名。
- 二、9 月 2 日教育部核定本校 8 名(附件六，P29-30)，較原規劃少 4 名。據悉台大僅申請數學系 1 名，全國核定 53 名。
- 三、因名額極少，擬資訊系原 3 分組共 3 名調減為 1 名，另情商土木系與機械系今年暫時退出。調整後招生 8 學系為電子工程學系、電機工程學系、資訊工程學系、材料

科學及工程學系、奈米科學及工程學士學位學程、應用化學系、應用數學系、生物科技學系。

四、教務處與相關學系將密切協調後續招生細節。

**決議：通過。**

#### 肆、臨時動議

**案由：**交通部擬於103年9月17日至106年9月16日借調本校○○○教授擔任該部捐助之財團法人中華顧問工程司第16屆董事會董事長，查○師97年8月1日至101年7月31日止借調至交通部擔任科技顧問，經合計借調任期，本案擬請同意借調為103年9月17日至106年9月16日止1案，請討論。(人事室提)

**說明：**

- 一、依本校教師借調處理準則第4點規定略以，教師借調期間每次至多為四年……，但借調總年數合計不得超過八年；第5點規定：「教師申請借調應與其專長或所授課程相關者為限。借調申請須經本校系級教評會、院級教評會審議通過後提送行政會議，俟會議通過並經校長同意後借調。」本案業經前述教評會審議通過。
- 二、○師擬至交通部捐助之財團法人中華顧問工程司擔任董事長3年，查○師於97年8月1日起至101年7月31日止借調至交通部擔任科技顧問，依上開規定○師前次借調4年，經合計借調任期，爰本校得同意借調至106年9月16日止，合計借調年數為7年；又為配合○師於本校聘期為102年8月1日至104年7月31日止，爰借調期間建請配合聘約暫先同意至104年7月31日止，請該部於借調期滿前再來函辦理續借調，本校免再提相關會議，借調期間同意至106年9月16日止。

**決議：通過。**

**伍、散會：中午12時15分。**

國立交通大學102學年度行政會議決議或裁示事項執行狀況查核表

項次	會議日期	議決事項	執行單位	執行狀況	結案情形
1	10229 1030620	<p>臨時動議案由：本校校庫師資資料配合「公私立大學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總量提報作業系統」之相關問題，請討論。</p> <p>決議：請相關單位妥慎分配師資員額，確認所屬教師之主聘、合聘單位。如擬辦理主聘單位異動，請儘速完成系級會議通過及簽陳程序，於7月20日前送人事室辦理發聘事宜。</p>	教務處 人事室	<p>教務處：行政會議後已轉知各系所配合辦理。</p> <p>人事室：人事室：生醫所、資工系、生科系、電機系皆已完成主聘單位異動及發聘事宜。</p>	已結案
2	10231 1030725	<p>主席報告：請教務處研擬可行招生策略，俾提高104年、105年弱勢生優先入學比率。</p>	教務處	<p>為提高弱勢生優先入學比率，本案經教務處與各學院院長8/18初步討論，決議在個人申請增設經濟弱勢學生組，全校以2%規劃，分配各學院：人社1(49)、客家2(87)、管理4(195)、理3(169)、生科2(78)、工5(264)、電機6(296)、資訊3(166)，合計26名；分5學群招生：人文社會、管理、理學生科、機械土木材料奈米、電機資訊；各學群學測門檻須較各學系個人申請學測門檻低，最高為前標，細節待後續跟各院系積極協商，預定9月初呈報教育部。</p>	已結案

國立交通大學103學年度行政會議決議或裁示事項執行狀況查核表

會議日期	議決事項	執行單位	執行狀況	結案情形
10301 1030808	主席報告七：相關單位來函將於9月18日舉行「第一屆唐獎」頒獎典禮，請本校協助協調學生參加事宜，請學務處妥適處理協商。	學務處	「第一屆唐獎」主辦單位提供本校名額：國內生5名、外籍生7名、陸生3名參與頒獎典禮。學務處擬派車率隊前往，並舉辦台北半日知性之旅，由學聯會提供國內生參與名單、國際處國服組提供外籍生與陸生參與名單。因活動豐富具吸引力，報名狀況踴躍，已與主辦單位爭取至20個名額。	已結案
	主席報告八：前次會議中有關請教務處研擬可行策略，俾提高弱勢生優先入學比率事宜，請教務處積極辦理。另請儘速召開下一學年招生名額協商會議。	教務處	為提高弱勢生優先入學比率，本案經教務處與各學院院長8/18初步討論，決議在個人申請增設經濟弱勢學生組，全校以2%規劃，分配各學院：人社1(49)、客家2(87)、管理4(195)、理3(169)、生科2(78)、工5(264)、電機6(296)、資訊3(166)，合計26名；分5學群招生：人文社會、管理、理學生科、機械土木材料奈米、電機資訊；各學群學測門檻須較各學系個人申請學測門檻低，最高為前標，細節待後續跟各院系積極協商，預定9月初呈報教育部。下一學年招生名額協商辦理中。	續執行
	思源科學創意大賽 Plus 決賽將於8月23日於竹北高中舉辦，教務處將於活動會場外設置本校宣傳服務攤位。目前已完成攤位規劃，當日除了提供本校及各系宣傳簡介手冊之外，也將提供點心飲料慰勞參賽高中生及家長們。	教務處		

	主席裁示：請教務處與相關單位協商，以在本校場地辦理為前提，時間調整至寒假或3、4月間舉辦之可行性。			
--	---	--	--	--



## 教育部協助大學校院產學合作培育研發菁英計畫補助作業要點

- 一、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協助大學提升博士培育學用合一，建立論文研究由大學與產業界共同指導，並爭取企業或法人研究經費，共同培育博士務實致用研發能力，特訂定本要點。
- 二、補助對象：各公私立大學校院（包括技職校院，以下簡稱學校），不包括空中大學及軍警校院。
- 三、大學校院產學合作培育研發菁英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執行重點：學校得依特色及區域重點產業，擇定優勢或重點產業研發領域，以下列方式之一辦理：

- （一）全部博士學位學程名額：採「碩博士五年研發一貫方式」辦理，以碩士修課一年後選讀博士，博士第一年及第二年於學校修課，第三年及第四年於產業或法人實作研發並完成論文，共計五年完成博士學位。
- （二）部分博士學位學程名額：一百零三學年度申請者，得另採「招生博士班新生，第一年及第二年於學校修課，第三年及第四年於產業或法人實作研發並完成論文方式」辦理，惟以不超過全部博士學位學程二分之一名額為限。

學校申請之補助計畫，自本部核定年度回溯起算三年內，博士新生報到（註冊）率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且採「碩博士五年研發一貫方式」辦理者，該博士學位學程得於全校博士招生名額之百分之十以內予以外加，提供該校碩士學位學程學生選讀博士班，且該外加名額不納入同校選修讀博士班招生名額百分之四十之列計。

### 四、計畫申請：

- （一）學校應於每年七月三十一日前，以五年期計畫（一百零三學年度以前點第一項第二款規定申請之學校，為四年期計畫）向本部申請補助，各校補助計畫不得超過三個培育學程，每學程以十人為限，各培育學程總計申請人數合計不得超過十五人；且不得計列已有正職工作之非全職學生。
- （二）計畫項目審查重點及評議配分如下：
  1. 學程規畫面（百分之四十）：學校為推動產學合作培育博士所進行之課（學）程改革目標、資源投入及作業規劃；以碩博士五年研發一貫方式辦理者，得酌予加分。
  2. 學程執行面（百分之四十）：
    - （1）對學生篩選作業及學生學習成效評估方式（包括淘汰機制）等。
    - （2）對共同培育的產學合作機制，包括企業或法人出資、共同指導模式及研究成果協議機制等。
    - （3）學校協助或鼓勵教師參與產學合作博士培育之措施。
  3. 行政配合面（百分之十）：對推動單位（系所或學程）之各項全校性專業行政支援規劃，包括補助停止後之永續性規劃。
  4. 預期以產學合作模式培育博士之比例及特色成效說明（百分之十）。
- （三）申請文件以送（寄）達本部時間為準，逾期送（寄）達或資料不全者，均不予受理。

### 五、經費補助及額度：

- （一）本計畫採部分補助，每年學校配合款不得低於本部補助經費額度之百分之五

十，配合款百分之五十以上應由產學合作企業或法人出資。

- (二) 本部依審查結果，擇優補助學校，依所提申請計畫期程及學生參與人數核計補助經費，每年每名學生補助新臺幣二十萬元。
- (三) 本計畫補助經費為經常門，提供本學程參訓學生獎助學金；相關課程修正、教師發展及學生實習等所生行政人事費用，應由學校配合款支應，學生至企業或法人進行論文研究所生研發費用，應由企業或法人出資辦理。

#### 六、計畫審查及公告時間：

- (一) 由本部邀請專家學者召開審查會議，依學校所提計畫書進行書面審查，必要時得邀請學校列席報告。
- (二) 年度補助經費，依審查結果於每年八月三十一日前公告為原則。

#### 七、經費請撥及核銷方式：

- (一) 核定：本計畫採一次核定五年期補助計畫(一百零三學年度以第三點第一項第二款規定申請之學校，核定四年期補助計畫)，以分年撥付為原則。
- (二) 請撥：本部每年補助經費得一次全數撥付，每年經費執行期間為十二個月，原則於計畫申請通過之當年八月開始，至次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學校應於審查結果公告日起一個月內，檢具修正後計畫書、第一年計畫經費明細表及正式領據送本部辦理撥款；次年度經費應經本部審核前一年度成果報告書通過後，再辦理撥款事宜。
- (三) 經費請撥、支用及核銷結報，應依本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規定辦理；如有結餘款，應全數繳回本部。

#### 八、成效考核：

- (一) 本部得視實際需要或學校成果報告，至受補助學校進行實地訪評；訪評結果列入次年度補助經費核撥之重要依據。
- (二) 受補助學校，應於每年五月三十日前檢送當年度執行期中之執行報告書至本部進行審議，作為次年度補助經費核撥之依據。並於計畫結束後二個月內檢送成果報告書。

#### 九、其他注意事項：

- (一) 受補助學校因年度執行成效不佳，經本部停止或減少次年度補助經費者，應自行負擔補足學生全額獎助學金至學程結束。
- (二) 學校應向參與本計畫學生妥為說明下列事宜，並請學生簽訂同意書：
  1. 學生應以全職研究學生參與本計畫，因休、退學或因學業成績評量結果未通過而退出本計畫、接受其他政府獎助，或正規學期時間(包括寒、暑假)另有全職工作(以投保薪資計算)，學校即應停止獎助學金撥付，並不得因復學或就讀其他學程而再申請獎助。
  2. 因其他因素自行申請退出本計畫者，除停止獎助學金撥付外，應由學校追繳其已受領本獎助學金總額二分之一。
  3. 學生得同時申領民間個人、企業或法人給付之獎助學金，惟不得同時申領其他政府獎助學金；同時受領政府獎助學金者，除停止本獎助學金撥付外，應由學校追繳其重複受領之本獎助學金，但一次性給與或競爭性獎優獎助學金，如論文獎助、學年成績獎優或短期出國補助等，不在此限。

- (三) 受補助學校經查未依計畫辦理或有違反相關規定情事者，本部得要求限期改善，並列入未來是否續予補助之重要依據；必要時，得要求繳回尚未執行或全部之經費。
- (四) 本計畫補助額度一經核定，不得追加本部其他補助費用。
- (五) 獲補助學校應配合本部辦理成果發表或研討會，以分享經驗交流。

資訊技術服務中心檢核各單位英文網站雙語化執行情形彙整表

\*行政單位及學院檢查項目 8 個，系所檢查項目 12 個。

單位名稱	完成項目個數	達成率	每月應有一篇最新消息	提供最近一期的相關法規或統計資料	入學資訊：提供 103 學年度入學資訊	修業規定：標註修訂日期及適用年度	必修課程：提供 103 學年度適用之必修課程表	當期課程：提供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或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開課資料	表單或文件內容，均已翻譯為英文或採中英對照	最新消息專區，已擇要翻譯為英文，提供給英語系使用者	英文網頁中所有頁面均已翻譯	已檢查全網站提供的連結，確保連結、圖片未失效或消失	已檢查英文網頁上的拼字與文法，避免詞彙或文法上的錯誤	網站內所有相片及圖片（內容圖片，不含網頁版型所使用的圖片），均應附有中英文雙語解釋或圖照來源說明
秘書室	6	75%	修正中	已完成					已完成	已完成	修正中	已完成	已完成	已完成
教務處	6	75%	修正中	已完成					已完成	已完成	已完成	修正中	已完成	已完成
總務處	5	63%	修正中	已完成					修正中	已完成	修正中	已完成	已完成	已完成
學生事務處	6	75%	修正中	已完成					已完成	已完成	已完成	修正中	已完成	已完成
國際事務處	8	100%	已完成	已完成					已完成	已完成	已完成	已完成	已完成	已完成
圖書館	3	38%	已完成	已完成					修正中	修正中	修正中	修正中	已完成	修正中

單位名稱	完成項目個數	達成率	每月應有一篇最新消息	提供最近一期的相關法規或統計資料	入學資訊:提供103學年度入學資訊	修業規定:標註修訂日期及適用年度	必修課程:提供103學年度適用之必修課程表	當期課程:提供103學年度第1學期或102學年度第2學期開課資料	表單或文件內容,均已翻譯為英文或採中英對照	最新消息專區,已擇要翻譯為英文,提供給英語系使用者	英文網頁中所有頁面均已翻譯	已檢查全網站提供的連結,確保連結、圖片未失效或消失	已檢查英文網頁上的拼字與文法,避免詞彙或文法上的錯誤	網站內所有相片及圖片(內容圖片,不含網頁版型所使用的圖片),均應附有中英文雙語解釋或圖照來源說明
軍訓室	5	63%	修正中	已完成					已完成	已完成	修正中	修正中	已完成	已完成
研發處	4	50%	修正中	已完成					修正中	已完成	修正中	修正中	已完成	已完成
人事室	6	75%	修正中	已完成					修正中	已完成	已完成	已完成	已完成	已完成
體育室	6	75%	修正中	已完成					已完成	已完成	已完成	修正中	已完成	已完成
會計室	5	63%	修正中	已完成					修正中	已完成	已完成	修正中	已完成	已完成
環保安全中心	5	63%	修正中	已完成					修正中	已完成	已完成	修正中	已完成	已完成
電機學院	6	75%	修正中	已完成					已完成	已完成	已完成	修正中	已完成	已完成
理學院	3	38%	修正中	已完成					修正中	已完成	修正中	修正中	已完成	修正中
管理學院	6	75%	修正中	已完成					修正中	已完成	已完成	已完成	已完成	已完成
資訊學院	7	88%	修正中	已完成					已完成	已完成	已完成	已完成	已完成	已完成
工學院	5	63%	修正中	已完成					修正中	已完成	修正中	已完成	已完成	已完成

單位名稱	完成項目個數	達成率	每月應有一篇最新消息	提供最近一期的相關法規或統計資料	入學資訊:提供103學年度入學資訊	修業規定:標註修訂日期及適用年度	必修課程:提供103學年度適用之必修課程表	當期課程:提供103學年度第1學期或102學年度第2學期開課資料	表單或文件內容,均已翻譯為英文或採中英對照	最新消息專區,已擇要翻譯為英文,提供給英語系使用者	英文網頁中所有頁面均已翻譯	已檢查全網站提供的連結,確保連結、圖片未失效或消失	已檢查英文網頁上的拼字與文法,避免詞彙或文法上的錯誤	網站內所有相片及圖片(內容圖片,不含網頁版型所使用的圖片),均應附有中英文雙語解釋或圖照來源說明
生物科技學院	5	63%	修正中	已完成					已完成	已完成	修正中	已完成	已完成	修正中
人文社會學院	6	75%	修正中	已完成					已完成	已完成	已完成	修正中	已完成	已完成
客家文化學院	4	50%	修正中	已完成					已完成	已完成	修正中	修正中	已完成	修正中
光電學院	4	50%	修正中	已完成					已完成	已完成	修正中	修正中	已完成	修正中
電機資訊學士班	7	58%	修正中	已完成	修正中	已完成	已完成	修正中	修正中	已完成	已完成	已完成	已完成	修正中
電子工程系所	2	17%	修正中	已完成	修正中	未標示	修正中	修正中	修正中	修正中	修正中	修正中	已完成	修正中
電機工程學系及電信電控工程研究所	10	83%	修正中	已完成	已完成	已完成	已完成	已完成	已完成	已完成	已完成	已完成	已完成	修正中
光電工程系所及顯示科技研究所	10	83%	修正中	已完成	已完成	已完成	已完成	修正中	已完成	已完成	已完成	已完成	已完成	已完成
生醫工程研究所	11	92%	修正中	已完成	已完成	已完成	已完成	已完成	已完成	已完成	已完成	已完成	已完成	已完成

單位名稱	完成項目個數	達成率	每月應有一篇最新消息	提供最近一期的相關法規或統計資料	入學資訊:提供103學年度入學資訊	修業規定:標註修訂日期及適用年度	必修課程:提供103學年度適用之必修課程表	當期課程:提供103學年度第1學期或102學年度第2學期開課資料	表單或文件內容,均已翻譯為英文或採中英對照	最新消息專區,已擇要翻譯為英文,提供給英語系使用者	英文網頁中所有頁面均已翻譯	已檢查全網站提供的連結,確保連結、圖片未失效或消失	已檢查英文網頁上的拼字與文法,避免詞彙或文法上的錯誤	網站內所有相片及圖片(內容圖片,不含網頁版型所使用的圖片),均應附有中英文雙語解釋或圖照來源說明
電子物理學系暨研究所	8	67%	修正中	已完成	修正中	已完成	已完成	已完成	已完成	已完成	已完成	修正中	已完成	修正中
應用數學系暨研究所	9	75%	修正中	已完成	已完成	已完成	已完成	已完成	已完成	已完成	已完成	修正中	已完成	修正中
應用化學系暨研究所	9	75%	修正中	已完成	已完成	已完成	已完成	已完成	修正中	已完成	已完成	已完成	已完成	修正中
分子科學研究所	10	83%	修正中	已完成	已完成	已完成	已完成	已完成	修正中	已完成	已完成	已完成	已完成	已完成
物理研究所	10	83%	修正中	已完成	已完成	已完成	已完成	已完成	已完成	已完成	已完成	已完成	已完成	修正中
統計學研究所	9	75%	修正中	已完成	已完成	已完成	已完成	已完成	修正中	已完成	已完成	已完成	已完成	修正中
管理科學系所	11	92%	已完成	已完成	已完成	已完成	已完成	已完成	已完成	已完成	已完成	已完成	已完成	修正中
運輸與物流管理學	11	92%	修正中	已完成	已完成	已完成	已完成	已完成	已完成	已完成	已完成	已完成	已完成	已完成

單位名稱	完成項目個數	達成率	每月應有一篇最新消息	提供最近一期的相關法規或統計資料	入學資訊:提供103學年度入學資訊	修業規定:標註修訂日期及適用年度	必修課程:提供103學年度適用之必修課程表	當期課程:提供103學年度第1學期或102學年度第2學期開課資料	表單或文件內容,均已翻譯為英文或採中英對照	最新消息專區,已擇要翻譯為英文,提供給英語系使用者	英文網頁中所有頁面均已翻譯	已檢查全網站提供的連結,確保連結、圖片未失效或消失	已檢查英文網頁上的拼字與文法,避免詞彙或文法上的錯誤	網站內所有相片及圖片(內容圖片,不含網頁版型所使用的圖片),均應附有中英文雙語解釋或圖照來源說明
系														
工業工程與管理系	10	83%	修正中	已完成	已完成	已完成	已完成	已完成	修正中	已完成	已完成	已完成	已完成	已完成
資訊管理研究所	10	83%	修正中	已完成	已完成	已完成	已完成	已完成	已完成	已完成	已完成	已完成	已完成	修正中
科技管理研究所	11	92%	修正中	已完成	已完成	已完成	已完成	已完成	已完成	已完成	已完成	已完成	已完成	已完成
科技法律研究所	12	100%	已完成	已完成	已完成	已完成	已完成	已完成	已完成	已完成	已完成	已完成	已完成	已完成
經營管理研究所	11	92%	修正中	已完成	已完成	已完成	已完成	已完成	已完成	已完成	已完成	已完成	已完成	已完成
財務金融研究所	10	83%	修正中	已完成	已完成	已完成	已完成	已完成	修正中	已完成	已完成	已完成	已完成	已完成
資訊管理與財務金融學系	6	50%	修正中	已完成	已完成	未標示	修正中	修正中	修正中	已完成	已完成	已完成	已完成	修正中
資訊工程系所	11	92%	已完成	已完成	已完成	已完成	已完成	已完成	已完成	已完成	修正中	已完成	已完成	已完成



單位名稱	完成項目個數	達成率	每月應有一篇最新消息	提供最近的相關法規或統計資料	入學資訊:提供103學年度入學資訊	修業規定:標註修訂日期及適用年度	必修課程:提供103學年度適用之必修課程表	當期課程:提供103學年度第1學期或102學年度第2學期開課資料	表單或文件內容,均已翻譯為英文或採中英對照	最新消息專區,已擇要翻譯為英文,提供給英語系使用者	英文網頁中所有頁面均已翻譯	已檢查全網站提供的連結,確保連結、圖片未失效或消失	已檢查英文網頁上的拼字與文法,避免詞彙或文法上的錯誤	網站內所有相片及圖片(內容圖片,不含網頁版型所使用的圖片),均應附有中英文雙語解釋或圖照來源說明
土木工程系所	7	58%	修正中	已完成	修正中	未標示	修正中	修正中	已完成	已完成	已完成	已完成	已完成	已完成
機械工程系所	11	92%	已完成	已完成	已完成	已完成	已完成	已完成	修正中	已完成	已完成	已完成	已完成	已完成
材料科學與工程系所	11	92%	修正中	已完成	已完成	已完成	已完成	已完成	已完成	已完成	已完成	已完成	已完成	已完成
環境工程研究所	10	83%	修正中	已完成	已完成	已完成	已完成	修正中	已完成	已完成	已完成	已完成	已完成	已完成
奈米科技研究所	8	67%	修正中	已完成	已完成	未標示	修正中	已完成	修正中	已完成	已完成	已完成	已完成	已完成
生物科技系暨研究所	11	92%	修正中	已完成	已完成	已完成	已完成	已完成	已完成	已完成	已完成	已完成	已完成	已完成
生物資訊及系統生物研究所	11	92%	修正中	已完成	已完成	已完成	已完成	已完成	已完成	已完成	已完成	已完成	已完成	已完成

單位名稱	完成項目個數	達成率	每月應有一篇最新消息	提供最近一期的相關法規或統計資料	入學資訊:提供103學年度入學資訊	修業規定:標註修訂日期及適用年度	必修課程:提供103學年度適用之必修課程表	當期課程:提供103學年度第1學期或102學年度第2學期開課資料	表單或文件內容,均已翻譯為英文或採中英對照	最新消息專區,已擇要翻譯為英文,提供給英語系使用者	英文網頁中所有頁面均已翻譯	已檢查全網站提供的連結,確保連結、圖片未失效或消失	已檢查英文網頁上的拼字與文法,避免詞彙或文法上的錯誤	網站內所有相片及圖片(內容圖片,不含網頁版型所使用的圖片),均應附有中英文雙語解釋或圖照來源說明
分子醫學與生物工程研究所	11	92%	修正中	已完成	已完成	已完成	已完成	已完成	已完成	已完成	已完成	已完成	已完成	已完成
外國語文學系暨外國文學與語言學研究所	9	75%	修正中	已完成	已完成	已完成	已完成	已完成	修正中	修正中	已完成	已完成	已完成	已完成
英語教學研究所	11	92%	修正中	已完成	已完成	已完成	已完成	已完成	已完成	已完成	已完成	已完成	已完成	已完成
應用藝術研究所	11	92%	已完成	已完成	已完成	已完成	已完成	已完成	已完成	修正中	已完成	已完成	已完成	已完成
傳播研究所	11	92%	修正中	已完成	已完成	已完成	已完成	已完成	已完成	已完成	已完成	已完成	已完成	已完成
教育研究所	10	83%	修正中	已完成	已完成	已完成	已完成	已完成	修正中	已完成	已完成	已完成	已完成	已完成
音樂研究所	11	92%	修正中	已完成	已完成	已完成	已完成	已完成	已完成	已完成	已完成	已完成	已完成	已完成
社會與文化研究所	11	92%	修正中	已完成	已完成	已完成	已完成	已完成	已完成	已完成	已完成	已完成	已完成	已完成

單位名稱	完成項目個數	達成率	每月應有一篇最新消息	提供最近一期的相關法規或統計資料	入學資訊:提供103學年度入學資訊	修業規定:標註修訂日期及適用年度	必修課程:提供103學年度適用之必修課程表	當期課程:提供103學年度第1學期或102學年度第2學期開課資料	表單或文件內容,均已翻譯為英文或採中英對照	最新消息專區,已擇要翻譯為英文,提供給英語系使用者	英文網頁中所有頁面均已翻譯	已檢查全網站提供的連結,確保連結、圖片未失效或消失	已檢查英文網頁上的拼字與文法,避免詞彙或文法上的錯誤	網站內所有相片及圖片(內容圖片,不含網頁版型所使用的圖片),均應附有中英文雙語解釋或圖照來源說明
建築研究所	7	58%	修正中	已完成	已完成	已完成	修正中	修正中	已完成	修正中	已完成	已完成	已完成	修正中
人文社會學系與族群與文化碩士班	11	92%	修正中	已完成	已完成	已完成	已完成	已完成	已完成	已完成	已完成	已完成	已完成	已完成
傳播與科技學系	11	92%	修正中	已完成	已完成	已完成	已完成	已完成	已完成	已完成	已完成	已完成	已完成	已完成
數學建模與科學計算所	10	83%	修正中	已完成	已完成	已完成	已完成	已完成	已完成	已完成	已完成	修正中	已完成	已完成

104 學年度學士班經濟弱勢學生招生簡章草案

附件四

國立交通大學 旋坤揚帆招生甲組(電機資訊)  (草案)		學科能力測驗篩選方式			甄選總成績採計方式及佔總成績比例				甄選總成績同分參酌之順序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科目	檢定	篩選倍率	學測成績採計方式	佔甄選總成績比例	指定項目	檢定		佔甄選總成績比例
校系代碼		國文	前標	--	*1.00	40%	審查資料	--	60%	一、審查資料 二、學科能力測驗總級分 三、數學學科能力測驗 四、自然學科能力測驗
招生名額	11	英文	均標		*1.00					
性別要求	無	數學	前標	4.5	*1.00					
預計甄試人數	50	社會	--	--	--					
原住民外加名額	無	自然	前標	4.5	*1.00					
離島外加名額	無	總級分	--	--	--					
指定項目甄試費	800	指定項目內容	審查資料	項目：高中(職)在校成績證明、自傳(學生自述)、讀書計畫(含申請動機)、個人資料表、其他(詳參說明 4)						
寄發(或公告)指定項目甄試通知	104.3.26			說明：1.在校成績證明：含班級、類組及全年級名次證明。2.自傳：含國高中期間曾經遭遇的逆境及努力向上的表現。						
繳交資料收件截止	104.3.31			3.個人資料表請於 <a href="http://exam.nctu.edu.tw">http://exam.nctu.edu.tw</a> 考生基本資料表系統填寫。4.其他：a.經濟狀況證明 (格式於網頁下載)。b.推薦函:至多兩封(格式於網頁下載)，推薦者撰寫完畢彌封並於 3 月 31 日前(以郵戳為憑)另行郵寄。c.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指定項目甄試日期				1.審查資料之評量，將全面性審查申請者所有資料，特別考量在相對資源不足之下，申請者成長歷程力爭上游及強烈學習動機等特質。2.若有須要本校將安排個案考生面談或實地訪視。						
榜示	104.4.24									
甄選總成績複查截止	104.4.27									
離島外加名額縣市別限制	(無)									
備註	1.報名時請將推薦函郵寄至本組(新竹市 25-1 號信箱交通大學綜合組收)。2.本組招生名額 11 名，錄取後本組將依考生甄選總成績及志願序分發至：電子系(3 名)、電機系(4 名)、光電系(1 名)、資工系(3 名)，詳細分發說明請見本組網頁。3.本組網頁 <a href="http://exam.nctu.edu.tw">http://exam.nctu.edu.tw</a> ，聯絡電話:03-5131390。4.經濟弱勢優先錄取。									

國立交通大學 旋坤揚帆招生乙組(工程)  (草案)		學科能力測驗篩選方式			甄選總成績採計方式及佔總成績比例				甄選總成績同分參酌之順序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科目	檢定	篩選倍率	學測成績採計方式	佔甄選總成績比例	指定項目	檢定		佔甄選總成績比例
校系代碼		國文	--	--	--	50%	審查資料	--	50%	一、審查資料 二、學科能力測驗總級分 三、數學學科能力測驗 四、自然學科能力測驗
招生名額	5	英文	均標	10	*1.00					
性別要求	無	數學	前標	10	*1.00					
預計甄試人數	50	社會	--	--	--					
原住民外加名額	無	自然	前標	10	*1.00					
離島外加名額	無	總級分	--	--	--					
指定項目甄試費	800	指 定 項 目 內 容	審 查 資 料	項目：高中(職)在校成績證明、自傳(學生自述)、讀書計畫(含申請動機)、個人資料表、其他(詳參說明4)						
寄發(或公告)指定項目甄試通知	104.3.26			說明：1.在校成績證明：含班級、類組及全年級名次證明。2.自傳：含國高中期間曾經遭遇的逆境及努力向上的表現。3.個人資料表請於 <a href="http://exam.nctu.edu.tw">http://exam.nctu.edu.tw</a> 考生基本資料表系統填寫。4.其他：a.經濟狀況證明(格式於網頁下載)。b.推薦函：至多兩封(格式於網頁下載)，推薦者撰寫完畢彌封並於3月31日前(以郵戳為憑)另行郵寄。c.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繳交資料收件截止	104.3.31									
指定項目甄試日期				1.審查資料之評量，將全面性審查申請者所有資料，特別考量在相對資源不足之下，申請者成長歷程力爭上游及強烈學習動機等特質。						
榜示	104.4.24			2.若有須要本校將安排個案考生面談或實地訪視。						
甄選總成績複查截止	104.4.27									
離島外加名額縣市別限制	(無)									
備註	1.報名時請將推薦函郵寄至本組(新竹市 25-1 號信箱交通大學綜合組收)。2.本組招生名額 5 名，錄取後本組將依考生甄選總成績及志願序分發至：機械系(1名)、土木系(1名)、材料系(2名)、奈米學士班(1名)。詳細分發說明請見本組網頁 <a href="http://exam.nctu.edu.tw">http://exam.nctu.edu.tw</a> ，聯絡電話:03-5131390。4.經濟弱勢優先錄取。									

國立交通大學 旋坤揚帆招生丙組 (理學生科)  (草案)		學科能力測驗篩選方式			甄選總成績採計方式及佔總成績比例				甄選總成績同分參酌之順序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科目	檢定	篩選倍率	學測成績採計方式	佔甄選總成績比例	指定項目	檢定		佔甄選總成績比例	
校系代碼		國文	均標	--	*1.00	30%	審查資料	--	70%	一、審查資料 二、學科能力測驗總級分 三、自然學科能力測驗 四、數學學科能力測驗	
招生名額	5	英文	均標	5	*1.00						
性別要求	無	數學	均標	5	*1.00						
預計甄試人數	25	社會	--	--	--						
原住民外加名額	無	自然	均標	5	*1.00						
離島外加名額	無	總級分	--	--	--						
指定項目甄試費	800	指定項目內容	審查資料	項目：高中(職)在校成績證明、自傳(學生自述)、讀書計畫(含申請動機)、個人資料表、其他(詳參說明4)							
寄發(或公告)指定項目甄試通知	104.3.26			說明：1.在校成績證明：含班級、類組及全年級名次證明。2.自傳：含國高中期間曾遭遇的逆境及努力向上的表現。3.個人資料表請於 <a href="http://exam.nctu.edu.tw">http://exam.nctu.edu.tw</a> 考生基本資料表系統填寫。4.其他：a.經濟狀況證明(格式於網頁下載)。b.推薦函:至多兩封(格式於網頁下載),推薦者撰寫完畢彌封並於3月31日前(以郵戳為憑)另行郵寄至新竹市大學路1001號應用化學系「理學生科學群」收。c.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繳交資料收件截止	104.3.31										
指定項目甄試日期				甄試說明	審查資料之評量，將全面性審查申請者所有資料，特別考量在相對資源不足之下，申請者成長歷程力爭上游及強烈學習動機等特質。						
榜示	104.4.24										
甄選總成績複查截止	104.4.27										
離島外加名額縣市別限制		(無)									
備註		1.報名時請將推薦函郵寄至新竹市大學路1001號應用化學系「理學生科學群」收。2.本組招生名額5名，錄取後本組將依考生甄選總成績及志願序分發至：電物系(1名)、應數系(1名)、應化系(1名)、生科系(2名)，詳細分發說明請見本組網頁。3.本組網頁 <a href="http://exam.nctu.edu.tw">http://exam.nctu.edu.tw</a> ，聯絡電話:03-5712121#56501(楊小姐)。4.經濟弱勢優先錄取。									

國立交通大學 旋坤揚帆招生丁組(管理)		學科能力測驗篩選方式			甄選總成績採計方式及佔總成績比例					甄選總成績同分參酌之順序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科目	檢定	篩選倍率	學測成績採計方式	佔甄選總成績比例	指定項目	檢定	佔甄選總成績比例	
校系代碼		國文	前標	12.50	*1.00	30%	審查資料	--	70%	一、審查資料
招生名額	4	英文	前標	12.50	*1.00					二、學科能力測驗總級分
性別要求	無	數學	前標	12.50	*1.00					三、英文學科能力測驗
預計甄試人數	50	社會	--	--	--					四、數學學科能力測驗
原住民外加名額	無	自然	--	--	--					五、國文學科能力測驗
離島外加名額	無	總級分	--	--	--					
指定項目甄試費	800	指定項目內容	審查資料	項目：高中(職)在校成績證明、自傳(學生自述)、讀書計畫(含申請動機)、個人資料表、其他(詳參說明4)						
寄發(或公告)指定項目甄試通知	104.3.26			說明：1.在校成績證明：含班級、類組及全年級名次證明。2.自傳：含國高中期間曾經遭遇的逆境及努力向上的表現。3.個人資料表請於 <a href="http://exam.nctu.edu.tw">http://exam.nctu.edu.tw</a> 考生基本資料表系統填寫。4.其他：a.經濟狀況證明(格式於網頁下載)。b.推薦函：至多兩封(格式於網頁下載)，推薦者撰寫完畢彌封並於3月31日前(以郵戳為憑)另行郵寄。c.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繳交資料收件截止	104.3.31									
指定項目甄試日期				1.審查資料之評量，將全面性審查申請者所有資料，特別考量在相對資源不足之下，申請者成長歷程力爭上游及強烈學習動機等特質。2.若有須要本校將安排個案考生面談或實地訪視。						
榜示	104.4.24									
甄選總成績複查截止	104.4.27									
離島外加名額縣市別限制	(無)									
備註	1.報名時請將推薦函郵寄至本組(新竹市 25-1 號信箱交通大學綜合組收)。2.本組招生名額 4 名，錄取後本組將依考生甄選總成績及志願序分發至：管科系(1名)、運管系(1名)、工管系(1名)、資財系資管組(1名)，詳細分發說明請見本組網頁 <a href="http://exam.nctu.edu.tw">http://exam.nctu.edu.tw</a> ，聯絡電話：03-5712121 分機 31358。4.經濟弱勢優先錄取。									

國立交通大學 旋坤揚帆招生戊組(人文社會)		學科能力測驗篩選方式			甄選總成績採計方式及佔總成績比例					甄選總成績同分參酌之順序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科目	檢定	篩選倍率	學測成績採計方式	佔甄選總成績比例	指定項目	檢定	佔甄選總成績比例		
校系代碼		國文	均標	16	*1.25	50%	審查資料	--	50%	一、社會學科能力測驗 二、英文學科能力測驗 三、審查資料	
招生名額	3	英文	前標	16	*1.25						
性別要求	無	數學	--	--	--						
預計甄試人數	48	社會	均標	16	*1.00						
原住民外加名額	無	自然	--	--	--						
離島外加名額	無	總級分	--	--	--						
指定項目甄試費	800	指定項目內容	審查資料	項目：高中(職)在校成績證明、自傳(學生自述)、讀書計畫(含申請動機)、個人資料表、競賽成果、英語能力檢定證明、小論文(屬自由提供)、其他(詳參說明4)							
寄發(或公告)指定項目甄試通知	104.3.26			說明：1.在校成績證明：含班級、類組及全年級名次證明。2.自傳：含國高中期間曾經遭遇的逆境及努力向上的表現。							
繳交資料收件截止	104.3.31			3.個人資料表請於 <a href="http://exam.nctu.edu.tw">http://exam.nctu.edu.tw</a> 考生基本資料表系統填寫。4.其他：a.經濟狀況證明(格式於網頁下載)。b.推薦函:至多兩封(格式於網頁下載)，推薦者撰寫完畢彌封並於3月31日前(以郵戳為憑)另行郵寄。c.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指定項目甄試日期				甄試說明	1.審查資料之評量，將全面性審查申請者所有資料，特別考量在相對資源不足之下，申請者成長歷程力爭上游及強烈學習動機等特質。2.若有須要本校將安排個案考生面談或實地訪視。						
榜示	104.4.24										
甄選總成績複查截止	104.4.27										
離島外加名額縣市別限制		(無)									
備註		1.報名時請將推薦函郵寄至本組(新竹市 25-1 號信箱交通大學綜合組收)。2.本組招生名額 3 名，錄取後本組將依考生甄選總成績及志願序分發至：外文系(1 名)、人社系(1 名)、傳科系(1 名)，詳細分發說明請見本組網頁。3.本組網頁 <a href="http://exam.nctu.edu.tw">http://exam.nctu.edu.tw</a> ，聯絡電話:03-5131390。4.經濟弱勢優先錄取。									



## 104 學年度國立交通大學辦理特殊選才招生試辦計畫申請書

## ■ 計畫摘要

計畫別名:	104 學年度國立交通大學辦理特殊選才招生試辦計畫
招生總名額:	12
招生對象:	高中學歷符合就讀大學學士班規定且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 1.對科學有明確性向或特殊表現之學生，例如參加國際數理學科奧林匹亞競賽獲獎或選訓決賽完成結訓，或參加國際科學展覽獲獎或獲選國際科學展覽正選代表，或參加全國性或國際科展獲獎，或高中科學班等。 2.持有 SAT 成績者。
計畫必要性:	對科學有明確性向或特殊表現之高中學生多年來都有案例在大學入學學科能力測驗或是指定科目考試未能有效考驗出學生就讀大學潛力，必須以特殊選才方式甄選此類學生才有機會讓本校招收到這一類有潛力的學生，促進校園學生更多元。 境外中學或國內國際性學校因課程不同於國內普通高中，我國大學入學學科能力測驗或是指定科目考試未能有效考驗出此類學生就讀大學潛力，必須以特殊選才方式甄選此類學生就讀本校，且本校一直期盼藉此更多元招收有潛力的學生。
整體效益:	發掘適合就讀本校之科學傾向人才或是持有 SAT 成績之考生，促進本校學生更多元化，也期待這些錄取生未來在學校內可以激發出亮點

## ■ 招生考試規劃

費用預估:	(如辦理甄試等費用來源，並含報名費規劃等) 每生報名費 600 元，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考生免收報名費。 報名費 7 成將提供招生學系辦理試務相關費用，主要是審查費、必要之口試費、雜支等。 報名費 3 成將由學校統一運用於相關試務，包含報名系統建置等資訊處理費、外聘委員審查費與出席費、試務通知郵電費、會議誤餐費等。 預期報名人數有限，不足之費用由校內相關經費勻支。
人力預估:	(如由校級單位辦理或系組自辦等，人力是否足以應付) 比照碩士班甄試模式辦理，由教務處統籌報名等校級試務處理，招生學系處理各系審查等相關試務，校級招生委員會加上外聘委員審議各學系甄試結果後放榜。
招生規劃:	(請以招生學系、學院、學位學程或其他群組名稱分別敘明招生條件及效益)

招生學系、學院、學位學程	名額	說明
--------------	----	----

1	電子工程學系	1	<p>(如: 1.該系組招生對象及必要性 2.特殊選才方式 3.具體客觀之篩選條件 4.預期效益)</p> <p>各學系招生對象、必要性、效益均統一同前述。 各學系選才方式統一如下：</p> <p>1.本校為頂尖大學且本項招生名額每一系組只有一名，因此報名者應該要有較嚴謹的推薦程序，以為慎重。因此，本校要求報名者必須要有原就讀高中校長推薦函，證明該考生適合報考本校學系，每一高中校長對本校一系組僅能推薦一名學生。本校將長期記錄高中校長推薦學生之適切性，作為爾後審查重要參考。</p> <p>2.除高中校長推薦函之外，考生應繳交高中(職)在校成績證明、自傳及讀書計畫(含申請動機)、學習檔案(英檢、托福、多益、英聽等語文能力檢定，各種成果與榮譽等有利審查證明，科學傾向之考生應有相關佐證資料以及指導老師推薦函，SAT考生應檢附SAT成績證明。</p> <p>3.各學系將組織委員會審查考生資料，若有必要另安排考生口試或實地訪視。</p> <p>4.校級審議委員會主要是以招生委員會加上外聘學者專家與社會公正人士審議各學系評審結果，各學系須就錄取生逐一說明評審結果。</p>
2	電機工程學系	1	
3	資訊工程學系資 電工程組	1	
4	資訊工程學系資 訊工程組	1	
5	資訊工程學系網 路與多媒體工程 組	1	
6	奈米科學及工程 學士學位學程	1	
7	材料科學及工程 學系	1	
8	機械工程學系	1	
9	土木工程學系	1	
10	應用化學系	1	
11	應用數學系	1	
12	生物科技學系	1	

## ■ 入學輔導及追蹤分析機制

輔導計畫:	<p>(學生入學後如何輔導特殊選才學生修業及適應學校生活)</p> <p>本校本項招生係錄取適合就讀本校學系學生，在經驗上這些學生不致於在學業方面發生問題，因此相關輔導比照一般學生。</p> <p>具特殊潛力之學生一如具特殊潛力之其他管道入學學生，學系將鼓勵並輔導學生5年取得碩士或7年取得博士學位，有機會在大三起開始參與特殊實驗室研究，有機會輔導並獎助出國學習或進修，有機會參加領袖人才培訓，有機會參加校外或國際服務志工。</p>
追蹤分析機制:	<p>(如何追蹤分析學生成績及非學業等各方面表現)</p> <p>本校長期分析學士班不同管道入學學生在校學業成績表現，因此有繁星學生表現不錯等長期觀察，本項招生入學的學生自然也會追蹤分析比較，學系方面也會掌握學生競賽獲獎、學生社團參與、服務學習等狀況，對於特殊學生(優良或有問題)均會提出個案說明。</p>
資源分析:	<p>(可資運用之輔導資源及人力等)</p> <p>導師制度、學長姐制度、業界導師制度、諮商體系等均可提供輔導。</p>

## 103 學年度國立交通大學辦理特殊選才招生試辦計畫補充說明

103.8.22

### 【要求補充說明事項】

請再具體說明各學系選、甄別學生的過程與方式；另招生對象之敘寫是否有更大空間(如不限 SAT 成績)，亦請說明。

### 【補充說明】

壹、具體說明各學系選、甄別學生的過程與方式

原招生規劃內容：

招生規劃:(請以招生學系、學院、學位學程或其他群組名稱分別敘明招生條件及效益)			
	招生學系、學院、學位學程	名額	說明
1	電子工程學系	1	(如: 1.該系組招生對象及必要性 2.特殊選才方式 3.具體客觀之篩選條件 4.預期效益) 各學系招生對象、必要性、預期效益均同前述。 各學系選才方式統一如下： 1.本校為頂尖大學且本項招生名額每一系組只有一名，因此報名者應該要有較嚴謹的推薦程序，以為慎重。因此，本校要求報名者必須要有原就讀高中校長推薦函，證明該考生適合報考本校學系，每一高中校長對本校一系組僅能推薦一名學生。本校將長期記錄高中校長推薦學生之適切性，作為爾後審查重要參考。 2.除高中校長推薦函之外，考生應繳交高中(職)在校成績證明、自傳及讀書計畫(含申請動機)、學習檔案(英檢、托福、多益、英聽等語文能力檢定，各種成果與榮譽等有利審查證明，SAT 考生應檢附 SAT 成績證明，科學傾向之考生應有相關佐證資料以及指導老師推薦函。 3.各學系將組織委員會審查考生資料，若有必要另安排考生口試或實地訪視，在眾多考生中選擇最合適就讀學系之學生。 4.校級審議委員會主要是以招生委員會加上外聘學者專家與社會公正人士審議各學系評審結果，各學系須就錄取生逐一說明評審結果。
2	電機工程學系	1	
3	資訊工程學系資電工程組	1	
4	資訊工程學系資訊工程組	1	
5	資訊工程學系網路與多媒體工程組	1	
6	奈米科學及工程學士學位學程	1	
7	材料科學及工程學系	1	
8	機械工程學系	1	
9	土木工程學系	1	
10	應用化學系	1	
11	應用數學系	1	
12	生物科技學系	1	

有關於各學系甄選學生的過程與方式補充說明如下：

- 1.依規定各學系招生至少有 3 位審查委員。
- 2.報名資料收件後，學系召集人將就考生資料初步檢視，有必要查證的事項先安排進行查證與瞭解。
- 3.因報名條件尚稱嚴謹，且每系僅 1 名招生名額，估計報名人數不會太多。本校老師都有豐富的審查經驗，特別是碩士班甄試審查。由於招生名額只有 1 名，原則上審查委員將先討論共識，然後各自逐案審查，將考生資料依錄取優先順利排序。在彙整全部委員初評資料後，討論出擇優複評名單。

- 4.因招生對象有科學明確性向或特殊表現之學生，以及持有 SAT 學生，兩類招生對象之評比基準點不同，無法直接比較兩種學生成績高低，審查委員將以最合適就讀該學系的角度去決定錄取優先順序。
- 5.如果複評名單中有需要面談或實地訪視的考生，將安排必要的面談或實地訪視。不過，依以往其他招生的經驗原則上，需要面談或實地訪視的案例需求將從嚴考量，避免造成考生不必要的負擔。
- 6.審查委員最後對複評名單再一次評審排序，彙整後即為學系初步榜單，提交校招生委員會議審議，學系審查委員代表將在校招生委員會審議會議中就錄取名單做甄試過程說明。

## 貳、招生對象是否有更大空間(如不限 SAT 成績)說明

由於教育部並無國人取得 SAT 或其他國家高中學力證明的相關統計，本校無法掌握可能的學生來源、人數與學生程度，加上每學系只有 1 名名額，因此，雖然本校老師多數有審查外國學生經驗，但是在 1 名名額限制下，決定第一年只先受理 SAT 考生報名(在持有外國高中學力證明的部份)，這一部份的生源可能包括國內國際學校或學程、旅居各國台商子女、未符合僑外生資格的留學美加台生，這是本校近年曾經接觸過的對象。

將來如果有具公信的國人取得 SAT 或其他國家高中學力證明的相關統計資訊，本校將爭取部份學系有更多特殊選才空間，逐步開放持有其他國家或地區高中學力證明之我國學生申請，不排除向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請教全球高中成績換算經驗。

## 教育部 函

機關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 2397-6800

聯絡人：林世雯

電 話：(02)7736-6042

受文者：國立交通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9月2日

發文字號：臺教高(四)字第1030128055B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所報104學年度特殊選才招生計畫，復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校103年7月10日交大教綜字第1031007467號函。
- 二、核定 貴校招收「特殊選才」8名學生，系(組)配置授權 貴校處理，並請依審查意見修正後重報計畫書：
  - (一)境外學生是否必要經校長推薦，建請考量。
  - (二)報名若均由高中推薦，是否考量降低報名費。
  - (三)學生輔導除學習成效追蹤外，亦請考量非專長領域及文化適應等相關措施。
- 三、本案相關行政程序請依本部103年6月23日臺教高(四)字第1030080657號函內容辦理，擇要說明如下：
  - (一)本招生計畫經許可後1個月內，應依大學法第24條規定，提報招生規定報本部核定後實施，並應依大學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1項規定，訂定招生簡章；有關招生簡章之統一公告事宜，由本部於10月下旬至11月上旬另函通知。
  - (二)本案招生名額需於104年總量「日間學士班各院、系(組)、學位學程新生

招生名額分配表」之「單獨招生」欄位提報。

(三)大學辦理特殊選才招生，應由「校」級招生委員會，本於公平、公正、公開原則為之。

四、部分學系所列之具體客觀條件可併入「個人申請」第二階段操作，且特殊選才係量內名額，如有缺額可流入「考試分發」使用。學校辦理特殊選才招生方式，務必於錄取後明確列出理由(例如明確列舉錄取學生與其他報名學生最主要之資賦潛力差異之判斷標準)，避免招生爭議，並應於學生入學後進行定性輔導及學習成效追蹤輔導，以利該類學生之學習；另請於105年7月底前提送報告至部，以利評估成效。另各校計畫及簡章宜依「高級中等教育法」用語，規範「招生對象」除普通行高中外，是否包含技術型、綜合型及單科型。

正本：國立交通大學

副本：本部高等教育司

